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950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謝義隆

訴訟代理人 徐慶齡

被告 貝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企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貳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之用戶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-0、00-00-0000-00-0；用電住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及3-5樓），迄今積欠原告民國112年9月、10月及11月份之電費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5278元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為此爰依兩造供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2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費單、變更改  
05 電戶名（過戶）/其他異動申請單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各  
06 乙份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  
07 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 
08 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供電契  
09 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  
1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12 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 
13 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9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2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22 書記官 楊家蓉